

# 警告：切勿侵犯版權

閣下將瀏覽的文章／內容／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。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，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、轉載、複製或使用該文章／內容／資料，如有侵犯版權，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，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。

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第二十條第(1)款其中有規定，任何人未經委員會以書面同意，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，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委員會、委員會的刊物、委員會或委員會委任他人進行的測試或調查的結果，藉以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、服務或不動產，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。有關該條文的詳情，請參閱該條例。

本會試驗的產品樣本由本會指定的購物員，以一般消費者身份在市面上購買，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作分析評論及撰寫報告，有需要時加上特別安排試用者的意見和專業人士的評論。對某牌子產品的評論，除特別註明外，乃指經試驗的樣本，而並非指該牌子所有同型號或不同型號的產品，也非泛指該牌子的所有其他產品。

本會的產品比較試驗，並不測試該類產品的每一牌子或同牌子每一型號的產品。

本會的測試計劃由本會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會決定，歡迎消費者提供意見，但恕不能應外界要求為其產品作特別的測試，或刊登其他非經本會測試的產品資料。



期權是一種涉及買賣雙方的合約，有認購和認沽兩種。投資期權可讓你根據自己對相關資產後市的看法，作方向性的投資，或者為你所持有的資產作對沖。不過，正所謂「針沒兩頭利」，由於期權屬於槓桿式的投資工具，雖然可以提升利潤，但同時亦能令你的損失加大，是一種高風險的投資產品。

# 期權基本買賣策略

## 何謂期權？

期權合約賦予買方權利，例如買入認購 (call) 期權，就可以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交易日，以指定價格從賣方購入相關資產。如買入認沽 (put) 期權，則可以向賣方沽出相關資產。期權買方須繳付期權金，換取買入或沽出相關資產的行使權。期權賣方則收取買方的期權金，代價是當買方行使期權時，須按照合約履行交收責任。

期權與認股證 (窩輪) 相似，但期權投資者不但可以買入，更可以扮演類似窩輪發行商的角色，沽出認購或認沽期權。

## 用期權進行對沖

適當地買賣期權，有助你抵銷所持有的資產的價格走勢逆轉風險。舉例，你持有一隻股票，現價是\$30，你認為短期內股價會下跌，但仍然想繼續持有該股票的話，你可以考慮買入這隻股票的認沽期權 (例如合約行使價為\$28的期權)，對沖股票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。當你買了該股票的認沽期權後，如果股價真的下跌，並跌至低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，例如跌至\$25，認沽期權屬於「價內」(即股價低於行使價)，此時你便可以出售所持有的認沽期權，或行使這些期權賺取利潤，抵銷股票的帳面損失。萬一股價不跌反升，例如升

至\$32，你所持有的認沽期權便屬於「價外」(即股價高於行使價)，此時行使期權只會虧本，所以理應不會選擇行使期權，但你可能損失所付出的期權金。

## 用期權作方向性投資

相對一般股票低買高賣的投資方式，期權有多樣化的買賣組合和策略。無論預期相關股票是升或跌，還是牛皮，投資者都可以適當地運用期權，得到可能獲利的機會。舉例，若果你認為某隻現價為\$30的股票會升，就可以買入該股票的認購期權 (例如合約行使價為\$32的期權)。當股價真的上升並超過\$32時，你便可行使這些期權獲利。由於買入期權的期權金只佔正股價值的小部分，故能夠帶來以小博大的效果。

假若投資者認為某股票的价格會窄幅下落，可考慮沽出認沽期權。舉例，如你認為某股票的价格在期權到期日前，不會跌穿行使價，就可以沽出認沽期權，作為賣方可收取期權金作回報，增加投資收益。但要留意的是，這情況下你的潛在虧損可能極大，因股票價格有可能下跌至零。

## 期權屬高風險的衍生工具

買入期權要繳付期權金。如果沽出期權，則可收取期權金，但與此同時，期

權賣方要在經紀行開設的期權戶口存入孖展按金。如果相關資產的价格與你的預測背道而馳，你的期權持倉便會錄得帳面損失。如果這情況令你的按金水平跌至低維持按金的水平，經紀便會要求你補倉，存入現金以使按金水平回升至基本按金的水平。

如果股價走勢與預期相反，期權買方最大的損失是已付出的期權金。至於賣方，可以從期權買方收取期權金，而代價是當買方行使期權時，賣方必須按照合約履行交收責任。一旦市況未如期權賣方所料，所蒙受的損失有可能遠高於所收取的期權金。

期權是高風險的衍生工具，並非每一位投資者都適合，在買賣期權前，你必須清楚明白期權的特性及風險，並因應本身的投資經驗、投資目標、財政狀況及可承受的風險等，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期權。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期權的運作、風險等資料，可瀏覽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相關網頁 (<http://www.hkiec.hk/iec/tc/html/section/investment/products/futures/understanding.html>)。

資料來源：投資者教育中心  
(金融監管當局支持的機構)